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
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所示
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王星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趙洪霞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唐生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惟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		
6.	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代理的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在空格處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有關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